



■ 在升降機槽內施工，必須注意安全。

提供防墮設施 安全培訓

- 承建商須提供並維持充足的防墮設施，以供參與升降機槽平台搭建、保養及拆除的工人及參與任何類型的升降機槽工程的工人使用。
- 在防墮設施中，須為每名工人配置一條獨立的救生繩、繫索及全身式安全帶。獨立救生繩須牢固地繫在牆錨或牆架上。
- 如未佩戴繫在獨立救生繩上的安全帶，任何工人不得進入升降機槽或在升降機槽內進行上述升降機槽工作。
- 在任何升降機槽工程開始前，須向參與升降機槽工程的工人簡介風險評估報告的結果、施工程序的安全步驟及工作許可證制度的施行。
- 安全和健康培訓包括：發生緊急情況或意外時須遵從的步驟和程序，安全培訓紀錄須妥善保存。

升降機故障 Q&A

Q：當升降機發生事故時，升降機的負責人在哪些情況下需要通知機電署？

A：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40條的規定，升降機的負責人有責任在知悉以下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用指明表格LE27以書面形式，將該事故通知機電署及當時就該升降機承辦任何升降機工程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

- 一、發生涉及該升降機任何部分的死亡或受傷的事故；
- 二、主要驅動系統發生故障；
- 三、任何懸吊纜索斷裂；
- 四、制動器、超載裝置或安全設備發生故障；或
- 五、升降機門的聯鎖裝置發生故障。

Q：保養升降機的承辦商向負責人提出要在升降機機廂頂安裝一個停機掣，這是否機電署的要求？

A：在升降機機廂頂安裝停機掣是勞工處的要求，目的是為避免升降機工程人員在升降機井道內工作時，因機廂運行而發生意外。

慎防升降機意外

職業安全 要遵守

觀塘巧明街AIA友邦九龍大樓，前天(25日)傍晚發生奪命工業意外，一名73歲男清潔工人，疑意外從升降機救生門墮軌槽底，分屍慘死。事實上，涉及升降機工程的意外中，大部分的意外成因均與欠缺安全工作系統和地盤監控不足有關。常見的意外包括工人從高處墮下、遭墮下的物件撞擊、遭升降機系統的活動部分撞擊或卡住及火警等。而是次慘劇亦喚起了大家對工人於升降機槽內安全工作的重視，以及在升降機槽內工作的安全措施。

現時，大多數建築物及相關建造工程均涉及升降機安裝。在建造升降機槽及隨後安裝升降機的過程中，所有項目持份者均須確保地盤安全。而進行升降機安裝、保養、修理、改裝或拆卸等有關工程時，若安全工作制度失效，很容易釀成意外，導致人命傷亡。

風險評估 制訂守則

要預防意外的措施，註冊安全主任建議其僱主或委託人委任合資格人士就相關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並在考慮擬進行工程的種類、升降機槽的工作環境及負責施工的人員後，找出所有與升降機工程相關的潛在危害；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訂符合

相關工作守則、業界指引、國際標準和升降機製造商的規格或指示的詳細施工方案並列明施工次序，包括適當的安全工序及安全預防措施；制訂及全面實工作許可證制度，以確保在各類升降機工程展開前，已執行所有針對升降機工程相關風險（包括撞擊及被卡住、從高處墮下、物件墮下及火警）的所須安全預防措施，並在工程進行期間維持有效，其中包括嚴格遵守安全預防措施。

機槽內施工 人數減最少

如在升降機槽內施工，要注意的事項包括應把同一時間在升降機槽內施工的人數減至最少，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避免工人同時在升降機內兩個不同樓層施工；確定升降機槽（包括升降機槽底）內的安全裝置及機廂頂控制裝置操作正常；施工前確定溫度、通風等工作條件是否合適；應提供充足的照明及先啟動升降機槽底的停機掣，方可准許工人進入槽底，以防有人擅自移動升降機機廂；應在升降機槽底地板上妥為設置適當高度的對重裝置屏障，以避免對重裝置下降所造成的危險；以及在容許升降機機廂移動前，應確保停留在升降機槽的升降機工人與升降機機廂頂上的升降機工人（如有的話）保持直接和有效的溝通。

■ 升降機發生事故須通知機電署。

